

苗栗縣政府補助宗教團體保存及宣揚傳統民俗文化作業要點

(101年7月31日第30次縣務會議決議通過)

- 一、 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宗教團體辦理傳統民俗活動，推動地方傳統民俗文化，發揚優良傳統民俗，提昇國民生活水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補助對象為經本府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。
- 三、 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：
 - （一）舉辦傳統民俗活動或研習活動。
 - （二）調查研究傳統民俗及有關文物。
 - （三）辦理傳統民俗有關文物展覽。
 - （四）編印民俗有關文物書刊或錄製宣導片。
 - （五）其他保存維護宣揚民俗及有關文物事項。
- 四、 本要點補助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按申請計畫總經費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，但補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伍萬元。
 - （二）申請單位須編列自籌款。
 - （三）同一申請單位，每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。
 - （四）依本要點接受補助尚未結案者，如再提出申請，不予受理。
 - （五）配合本府專案簽准者，其補助金額不受第一款規定之限制。
 - （六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- 五、 申請單位最遲應於活動日前半個月檢具下列文件備文提出申請，逾期或未依規定提出者，不予受理：
 - （一）申請表（如附件）
 - （二）計畫書（格式自訂，內容應包括名稱、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計畫內容、實施方法與進度，經費預算及效益等項）。
 - （三）經本府登記有案之證明文件。
- 六、 經同意之補助案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舉辦者，應即報本府核備。
- 七、 接受補助單位，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，依下列規定檢具支出分攤表或原始憑證送本府核銷：
 - （一）原始憑證應依「支出憑證證明規則」之規定辦理（原始憑證應依序裝訂，附經費支出明細表，並加封面。
 - （二）廣告費及印刷費之收據，應附樣本或樣張。
 - （三）有關補助費之所得稅扣繳，由接受補助單位負責，並於原始憑證送本府核銷時一併附送相關扣繳證明文件。
 - （四）受補助經費結報時，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，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。
 - （五）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，應予繳回。
- 八、 接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，應積極加強宣導社區、村里民眾參與，

各項宣導資料、書刊及宣導片等，應於適當位置標明「苗栗縣政府補助」字樣。活動結束後，辦理核銷時應填妥成果報告書（如附件一），敘明辦理活動內容、參加對象人次、敘明計畫之預期效益內容及達成預期效益之百分比，連同各項宣導資料、活動照片（照片中應有日期、說明）、書刊、宣導片等函報本府，俾作為以後補助之參考。

九、接受補助之金額如占計畫經費總金額半數以上；且在公告金額以上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宗教團體如因接受補助經費致產生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者，應解繳公庫。

十一、依本要點受補助之宗教團體，應按核定計畫執行，本府得會同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查核；受補助單位應予配合，未配合者本府得減少或收回補助款。

各宗教團體對申請補助款之運用經本府考核，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或虛報、浮報等缺失，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，並對該申請補助之宗教團體停止補助二年。